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5〕63 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北区全都有奶茶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5MABRR5MK6D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-46号商铺

经营者：黄锦清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

2025年2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，现场无法出示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，当事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,当事人于于2024年12月初开始，在未依法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-46号商铺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，2025年2月19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，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2464元，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，故利润无法计算。

另查实，2024年4月1日，当事人因无证零售烟草制品，被我局行政处罚（柳北市监处罚〔2024〕22号）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。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、证据提取单1张，询问（调查）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3栋1-46号商铺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。

证据三：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。

证据四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柳北市监处罚〔2024〕22号）1份，证明当事人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我局行政处罚。

以上证据一、二均由经营者签名确认。

2025年4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北市监罚告〔2025〕60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，违法经营额为2464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当事人于2024年4月1日曾因无证零售烟草制品被我局行政处罚，具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，并给予当事人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15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单位留存。